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方 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 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 议: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 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其 中敞口额度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将名下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忙畔 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 16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 云 [2018]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6210 号) 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授信额度中 的 5,000 万元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 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如有续贷,则抵押、担保期限顺延。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 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